

附件二十一

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標示牌或標記設置規定

- 一、依本規則製造之航空產品應設置清晰、耐火且不易損壞之標示牌或標記，其內容應包括核准之型別檢定證號、製造許可證號、製造者名稱、產品型號、製造序號、製造日期，對於發動機須再包括其額定性能，並依下列方式設置之：
 - (一)航空器之標示牌應固定於主(後)艙門入口附近或機尾附近機身上明顯位置。
 - (二)發動機之標示牌應固定於易於接近，並於正常維護中不易磨損或掉落之位置。
 - (三)螺旋槳之槳葉及槳轂之標示牌或標記應固定於非關鍵表面上。
- 二、安裝於航空器上之關鍵零組件，應以永久且清晰之方式標示零組件件號及序號。
- 三、依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製造之零組件，應以永久且清晰之方式標示下列項目：
 - (一)CAA-PMA 字樣。
 - (二)製造者之名稱、商標、標誌或民航局所核准之其他標示。
 - (三)零組件件號。
- 四、零組件因尺寸太小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於該零組件上標示本規定三、之項目時，得以適航掛籤或於其包裝上標示代替之。
- 五、依技術標準件核准書製造之技術標準件，應以永久且清晰之方式標示下列項目：
 - (一)製造者之名稱、商標、標誌或民航局所核准之其他標示。
 - (二)技術標準件件號。
 - (三)技術標準件之序號或製造日期。
 - (四)適用之技術標準規定編號，及該技術標準規定所要求之標示項目。